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宝高盛”、“股份公司”、“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与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或“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金圆统一证券对南宝高盛的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南宝高盛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金圆统一证券与南宝高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金圆统一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南宝高盛股份，南宝高盛未持有或控制金圆统一证券股权。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金圆统一证券南宝高盛推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推荐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南宝高盛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

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南宝高盛董事长、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立项意见

南宝高盛推荐挂牌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提交正式立项申请，金圆统一证券投行质量控制部对正式立项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反馈意见，项目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金圆统一证券投行质量控制部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组织召开了南宝高盛推荐挂牌项目立项会议，经参会的 5 名立项委员的审议，同意南宝高盛推荐挂牌项目正式立项。

（二）投行质量控制部的质量控制程序、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向金圆统一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质量控制审核申请，金圆统一证券质量控制部进行了现场和非现场核查，向项目组出具《关于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之质量控制部反馈意见》。项目组进行补充核查、修改项目申请文件后，向质控部提交《关于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之质量控制部反馈意见之回复》以及补充的项目工作底稿。金圆统一证券质量控制部经审核后，通过了项目工作底稿的验收，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提交内核部。

（三）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金圆统一证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的内核机构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管理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管理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管理部负责内核委员会会议的日常事务。内核管理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对内核会议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了审核，并作出了受理的决定。内核管理部于会议召开前将会议通知、全套内核会议申请材料发送至各参会委员，并通知投行质量控制部和项目组。内核委员提出反馈意见后，由内核专员汇总整理，并于内核会召开前反馈给项目组进行回复。

内核委员会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 5 次会议、第 6 次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介绍、质量控制部审核情况汇报、内核工作小组审核情况汇报以及内核委员反馈意见回复之后对项目进行了讨论分析，并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第 6 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决议和相关内核意见。

2、主办券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南宝高盛推荐挂牌项目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7 名委员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4年5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2024年6月1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上述议案，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香港高盛	14,299,848.00	59.58%	境外法人股东
2	李娟	4,218,384.00	17.57%	境内自然人股东
3	广州慧好	2,125,560.00	8.86%	境内法人股东
4	佛山椿盛	1,559,304.00	6.50%	境内合伙企业股东
5	佛山倍盛	1,099,776.00	4.58%	境内合伙企业股东
6	曹少波	349,992.00	1.46%	境内自然人股东
7	佛山南宝	213,408.00	0.89%	境内法人股东
8	曾小义	133,728.00	0.56%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合计	-	24,000,000.00	100%	-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核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金圆统一证券与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聘请金圆统一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主体资格

（1）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的前身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023 年 11 月 25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业务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南宝高盛注册资本为 2,4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发生过一次增资和一次股权转让；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股权未发生过变化。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由股权转让双方及原股东与新进入股东协商确定。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但截至目前股权代持情况均已进行清理。

2023 年 12 月 21 日，有限公司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上述变更均依法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设立、增资和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

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取得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现有股东 8 名，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5 名机构股东。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机构股东均为境内及境外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及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股东的情形。项目组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各股东适格。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

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023 年 11 月，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至此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运作基本规范。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6 月，金圆统一证券与南宝高盛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2、业务与经营

（1）财务指标及业务

项目组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发表专业意见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查阅公司财务资料，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沟通，核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规性和稳健性；询问评估师，查阅评估报告和相关的财务资料以及评估机构的资质材料；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分析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减变化与公司销售收入变化的匹配性，通过实地走访、访谈、合同调查、发询证函等手段核查收入真实性；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获取报告期营业成本明细表，了解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及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的匹配性；取得期间费用明细表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费用水平比较，查阅报告期内与股权变动相关的三会文件；查阅公司银行账户资料和资金流水、货币资金明细账、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明细表及向银行函证等方式进行资金流水核查；取得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主要债务人及主要逾期债务人名单；取得存货明细表并进行监盘，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生产需求、存货库存时间长短，实地抽盘大额存货，确认存货计价的准确性；取得固定资产明细表、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并询问生产部门、设备管理部门并实地观察；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取得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税费的应缴与实缴明细表。就公司财务会计问题，项目组与公司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2716 号，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84.22 万元及 2,461.2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8.7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财务指标要求。

（2）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

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开展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通过业务收购和自行销售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及商标的长期授权许可。公司资产独立，产权明晰，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与关联方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热熔粘接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卫生制品、标签、防水材料、制鞋、家具、电器、地板、包装、医疗、胶带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具备较强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并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的规定。

（4）公司的行业与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热熔粘接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基于产品类别划分，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制品（111010）之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公司所从事业务不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不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熔粘接材料的生产、销售与研发。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基于产品类别划分，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1修订）》等文件规定，国家鼓励、允许、

限制或者禁止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经比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等文件，自公司设立以来，所处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禁止类或限制类项目。

同时经比对《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等文件，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所处行业未列入负面清单范畴，外商投资入股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综上，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定位，不属于金融、类金融、房地产企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亦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企业，公司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禁止类或限制类项目，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金圆统一证券对南宝高盛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金圆统一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卫生用品、标签、防水材料等行业领域的客户，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客户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较大。如宏观经济出现滞涨甚至下滑，或者客户所在行业或其下游行业出现滞涨甚至下滑，则可能影响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下游行业结构较为分散，如果客户所在行业出现不稳定的情况，导致产品需求减少，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石油树脂、松香树脂、橡胶油和热塑性橡胶等，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90%，该等原材料属于石化产业链条的下游产品，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及国际原油价格的双重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若未来原油及相关化工原料持续涨价，而公司未能通过合理的采购机制、库存管理等手段锁定原材料采购成本，或未能及时通过价格传导机制向客户转嫁原材料成本持续增加的压力，从而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一步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热熔胶产品的生产依赖于公司自有的配方及相应的生产工艺，目前已累计开发出 300 多种高性能热熔胶产品配方，因此产品配方及相应的生产工艺是保持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得益于公司所拥有的前述核心技术。公司不能排除未来因各种原因出现技术失密的风险；如该等风险真实发生，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可能受到严重损害，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胶粘剂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且存在多个细分行业，国内外市场竞争者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公司面临与国内外相同细分行业企业的激烈竞争。同时，随着未来热熔胶市场空间的不断扩大，新的市场竞争者特别是在其他胶粘剂细分行业具有技术优势的国内外知名企业也可能进入热熔胶行业，进一步加剧热熔胶行业的市场竞争。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境外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88%、26.88%。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2022 年度，公司汇兑收益达 349.40 万元，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60%、12.26%。2023 年度，公司汇兑收益达 180.46 万元，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36%和 7.10%。随着未来公司产品出口规模的逐步增长，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可能将进一步加大。如未来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在使公司形成汇兑损失的同时，公司相对国外竞争对手的价格优势可能被削弱，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下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同业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目前公司拟通过业务收购和自行销售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控股股东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如上述业务收购方式失败或控股股东未有效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所述义务，公司后续仍面临同业竞争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尽职调查期间，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人员，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协调会及发送资料自学等形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金圆统一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南宝高盛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综上,金圆统一证券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后认为,南宝高盛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